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亡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維興檢察事務官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連繁雄　　最後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連翊妙

連苑束

連政榮

000000000000000000

連耕瑩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連繁雄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連繁雄（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失蹤前最後設籍：新竹縣○○鄉○○村○○0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失蹤人連繁雄（下稱失蹤人）係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然107年8月23日經通報於同月21日失蹤，此後行方不明，全無音訊，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其報明期間，自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及同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5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與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核與證人即失蹤人之女連翊妙、連苑東到庭所證內容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失蹤人之個人戶籍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得、財產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保險對象目前投保紀錄查詢、勞保資料T-Road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稽，均無相關資料，復經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新竹市殯葬管理所查詢失蹤人之就醫紀錄及殯葬設施使用紀錄，亦均無資料，有各該機關回函附卷可佐。本院綜合上開各事證，堪信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實，爰依法為公示催告，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家事法庭法　官　高敏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詹欣樺